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50010479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金山會館」業者賴新鳳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及同法第96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業者賴新鳳未善盡管理及監督責任，使少女以每2小時1千元之價格於不同時日從事坐檯陪酒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6條第2項規定公布姓名。

縣長陳福海